

福建2008年中职不得以普高名义招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8/2021\\_2022\\_\\_E7\\_A6\\_8F\\_E5\\_BB\\_BA2008\\_c64\\_4683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8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2008_c64_468343.htm) 从今年起，对高中阶段普职兼办的中职学校，福建省教育厅要求做好清理归并工作，开展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校只允许保留中等职业学校校名，不得以普通高中的校名招生。省教育厅下发通知称，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管理，负责做好招生资格认定工作。同时，福建省教育厅鼓励中职校开展职业技术培训，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人数可折算为在校生规模，达到要求的允许其保留招生资格对社会公布。凡是尚未就业的初、高中应往届毕业生以及城乡待业青年（含复退军人）选择中职校接受中职学历教育（含实行半工半读、高中毕业生一年学制）的，都要通过电子学籍注册，列入全日制学生管理。在职的企业员工和在籍军人接受中职学历教育的，也要实行电子学籍注册，纳入在校生统一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